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##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注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3）第26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6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2023年6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注函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鉴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因此无法在2023年6月28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7月5日（含）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28日